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 (公告版)

時 間：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林主席騰蛟

出席委員（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）：

一、學校代表：李委員慶憲、盧委員美櫻、韓委員端勇

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王委員寶榮、林委員義成、林委員珣秀、姚委員立德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振遠、黃委員美智

三、教育部代表：林委員騰蛟、楊委員玉惠

列席人員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主任琇鈴（請假）、潘主任素玲、教育部技職司楊科長子慧（請假）、法制處周科長威男（請假）、人事處姚專門委員佩芬、林科長昌明、莊專員絜甯、李專員佳芯

紀錄：莊絜甯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提 案：有關校長候選人張禎祐教授以書面請本會檢討李慶憲委員之適任性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案緣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下稱東專）第五任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，由本會李慶憲委員擔任主持人，於第4場次校長候選人張禎祐教授治校理念說明結束後，進行意見交換時，該校前校長陳禎祥教授2度發表與治校理念無關之言論。校長候選人張禎祐教授以書面反映主持人李慶憲委員未及時勸阻，有偏頗不公之疑義，請本會檢討李慶憲委員之適任性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點規定：「……（第3項）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會議決；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會申請

解除其委員職務。(第4項)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，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會委員……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，由教育部按身分別……遞補之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……(五)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：……2.依第8點第1項至第3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。……(七)本會有第8點第1項第2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，本會應於遞補委員後開會議決。……。」(附件2)。

三、本案依前開規定先請李慶憲委員就張禎祐教授指陳事項陳述意見，並由委員充分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是否解除李慶憲委員職務之決議，後續相關踐行程序分述如下：

(一)如解除委員職務：所遺委員職缺，依東專114年5月2日東專人字第1140006227號函，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第2高票候補人員粘世智教授遞補，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李慶憲委員參與本會會議決議之效力。

(二)無須解除委員職務，將本次臨時會議決議結果以書面告知校長候選人張禎祐教授。

**決議：**本會委員 11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10 人(姚立德委員請假)，經李慶憲委員陳述意見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由出席委員 9 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(李慶憲委員迴避)。投票結果，同意解除李慶憲委員職務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(5 人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)，爰無須解除李慶憲委員職務，並另將本次臨時會議決議結果以書面告知校長候選人張禎祐教授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**肆、散會：下午 3 點 30 分**